

等 別：二級考試

類 科：戶政（兩岸組）

科 目：兩岸民事法律比較（包括臺灣地區之民法總則、債編、親屬編、繼承編，大陸地區之民法通則、合同法、婚姻法、收養法、繼承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依兩岸目前之侵權責任（或侵權行為）與相關的收養法制規範，比較回答下述問題：
年滿 19 週歲之甲，於本（2010）年 8 月 8 日完婚並辦妥結婚登記，甲因與乙早有嫌隙，乃於婚後二日教唆自幼養母病亡而與養父丁同住年方 17 週歲之同事丙，將乙所有之汽車燒燬洩憤。問：乙得對甲或丙或丁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請求否？（25 分）
- 二、針對合同（契約）無效或不成立之締約過失責任，兩岸目前之合同（契約）法制規範各有如何之規定？其差異何在？（25 分）
- 三、關於遺囑繼承，臺灣民法繼承編與中國大陸繼承法分別訂有「特留分」及「必留分」之規定。問：二者之規定有何不同？侵害「特留分」或「必留分」的法律行為之效力又如何？試依兩岸各自之法制規範，比較回答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設夫妻之一方因他方「與第三者同居」或「實施家庭暴力」，導致協議離婚或裁判離婚，而受有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。問：其因離婚所生財產上或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構成要件如何？又夫妻之一方，得對與其配偶同居之第三者為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請求否？試依兩岸目前之離婚及相關之侵權責任法制規範，比較回答之。（25 分）